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796 号

申请人：黎晓怡，女，汉族，1998 年 3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起点育婴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 44 号 01 房。

法定代表人：刁朝晖。

申请人黎晓怡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起点育婴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晓怡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份工资 4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过 58 同城网站邀请其面试后入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入职至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早教老师，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通过被申请人的打卡系统进行考勤，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3200 元，试用期结束后为 3500 元/月+提成，2022 年 7 月起调整为 3800 元/月+提成，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但被申请人仍欠其 2022 年 7 月工资未发放。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考勤表，显示有教职工姓名、部门、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实出勤天数为 8 天等信息，申请人称该考勤表中的晓怡老师就系其本人，因其原工作的校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倒闭，故其之后到被申请人的另一个校区工作，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除请丧假两天及正常例休外，均系正常出勤；2. 社保缴费记录，显示 2022 年 3 月至 8 月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记录；3. 与微信名称“半岛财务（微信号：J***）”及“coco-雪儿 1***（微信号：c***）”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申请人询问对方工资发放进度等内容；4.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以及合同期限、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等约定内容，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以及申请人手写签名的字样。另外，庭审中申请人明确被申请人欠付其 2022 年 7 月的工资数额为 3500 元。本委认为，

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向本委提交了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工资350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系由于个人原因于2022年10月9日离职，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

支付经济补偿金之法定情形，因此，申请人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工资 35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